

编号：勒住建行决【2024】1200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宁建，男，汉族，33岁，中共党员，现住址：\*\*\*\*\*。

经查实：2024年8月13日，宁建将承租的翰林世家小区3号楼1单元201室公共租赁住房转租给\*\*，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向宁建支付租金13000元，之后宁建退了3000元给\*\*，2024年12月，宁建告诉\*\*还要继续住这个房子，于2024年12月28日把剩余租金10000元全部退还给了\*\*。宁建的行为属于转租公共租赁住房，违反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规定。

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

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经局党委研究决定，责令宁建按市场价补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限期5个工作日内腾退翰林世家小区3号楼1单元201室公共租赁住房，同时对宁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31日